

# 湛江市统计局

# 文件

#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湛统字〔2025〕48号

## 湛江市统计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2025年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统计行业跨部门 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经开区发改和科工贸数据局、奋勇高新区经科局，各科室（中心、队、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与统计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，实现“综合查一次”，防止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

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，制定《2025年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统计行业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湛江市统计局

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22日

# 2025 年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统计行业跨部门 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4〕54号)精神，巩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》(粤府办〔2025〕15号)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抓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粤市监信监〔2025〕332号)要求，参考《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(湛随办字〔2023〕2号)《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上级统计部门以及市委、市政府有关统计工作要求，加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，进一步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完善，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

## 二、抽查时间

2025年9月中下旬至10月底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。

## 三、抽查对象

由湛江市统计局牵头，会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将在湛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上，以随机生成方式，抽取4家“四上”企业（投资项目）作为我市本年度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统计执法检查对象。（抽取名单，另行通知），原则上不再抽取近两年检查结果良好的企业（投资项目）。

#### 四、检查人员

湛江市统计局、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联合抽查工作组，采取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、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合理匹配的方式，集中统一开展抽查检查工作。

#### 五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统计部门。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，具体包括：

1. 调查对象是否设置原始记录、电子统计台账；
2. 原始记录、电子统计台账是否按时更新、记录；
3. 原始记录、电子统计台账上记录的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部门。《湛江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中“登记事项检查”和“公示信息检查”2个类别的检查：

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
2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

3.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
4.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
5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
6.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
7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
8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
9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
10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

## 六、组织实施

### （一）任务分工。

湛江市统计局、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组成联合抽查工作组；湛江市统计局发起随机抽查计划、任务、抽取检查对象，并根据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完成与抽查对象的匹配。

### （二）检查实施。

联合抽查工作组要围绕抽查任务，做到检查前准备细致充分、检查中工作严谨规范、检查后续处理无缝衔接，确保检查一次性完成。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应提前告知企业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、需准备的材料等，检查人员应出示执法证件。

### 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。

联合抽查工作组在检查结束后，应当尽快形成最终检查结论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填报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企业检查结果应当

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由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湛江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录入检查结果，向社会公示。

#### （四）后续监管工作衔接。

联合抽查工作组要做好检查后续事宜处置和相关线索资料移交工作。后续处理中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，在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后及时移交；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或案件线索材料，要根据各部门内设机构职责分工，移交本单位相关业务或办案机构进一步调查处理，做到抽查监管工作无缝对接。

### 七、工作要求

联合抽查工作组对同一检查对象“只进一次门，综合查一次”，避免重复检查，充分发挥联合监管协同作用，提升监管效能；在抽查工作过程中，要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，引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，自觉抵制和拒绝统计违法行为。

附件：1.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
2.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表

## 附件1

#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
检查单位:

检查时间:

企业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住所	
法定代表人	
抽查检查情况	<p>1.调查对象是否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2.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是否按时更新、记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3.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上记录的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4.营业执照(登记证)是否规范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5.名称是否规范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6.经营(驻在)期限是否在有效期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7.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8.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(业务)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9.是否按规定实缴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尚未实缴</p> <p>10.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是否变更未登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11.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是否被冒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12.是否依法依规公示年度报告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13.是否依法依规公示企业即时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14.企业是否在注册地址实际经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15.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是否能够与企业取得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

抽查检查结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配合情节严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形: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30px;"></span>
备注	
被抽查企业负责人签名	日期: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检查人员签名	日期: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附件2

## 湛江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牵头部门	联合部门	部门联合抽查对象数(个)		备注
			其中：涉嫌存在违法行为对象数(个)	
xx市统计局	xx市市场监管局			
xx区统计局	xx区市场监管局			
xx县统计局	xx县市场监管局			
合计				

---

湛江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2日印发

---